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7号》及相关规定，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3335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599.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9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80.06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1,888.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40,192.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29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1月23日，本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2010010037665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6486080958585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8126418685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85764191197）。

2024 年 10 月 21 日，因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有关持续督导职责，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499020100100376653	34,336.00	109.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	34050164860809585858	39,988.00	744.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181264186854	25,868.00	5,931.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185764191197	40,000.00	-	已销户
合 计		140,192.00	6,785.32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 ①	理财及利息收益 ②	交易手续费 ③	建设项目投入资金 ④	补充流动资金 ⑤	结余 ⑥=①+②-③-④-⑤
140,192.00	1,003.97	0.80	104,152.50	30,257.35	6,785.32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承诺投资 4 个项目为：2*300MW 热发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年产 3 万吨 CPVC 项目、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经变更后，实际投资的项目为：2*300MW 热发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 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公司根据市场实际分析，年产 10 万吨固碱足以满足目标客户的需要，对剩余产能和烧碱深加工项目终止建设，有利于减少化石能源消耗，降低二氧化碳排放，使募集资金利用达到最优。新增募投项目“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主要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生产所必须的动力能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对“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进行变动，调整为年产 10 万吨固碱，并对剩余产能和烧碱深加工项目不再进行建设，并新增“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建成后，所发电量均为公司自用），本次变更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2. 年产 3 万吨 CPVC 项目

公司“年产 3 万吨 CPVC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39,988 万元，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截至 2022 年末，该项目尚未开始投入建设。具体原因为由于该产品市场状况出现了较大变化，一方面国内市场 CPVC 处于饱和状态，供大于求，而且国内 CPVC 材料使用厂商偏好进口，制约了国产 CPVC 材料的需求量；另一方面产品主要销往东南亚及南亚市场，但部分区域对产自中国的 CPVC 做出反倾销终裁，国外市场销量受限。继续实施 CPVC 项目，将会面临产品销路不确定，可能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

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尚未开始投资建设的“年产 3 万吨 CPVC 项目”，将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9,988 万元投资至“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额为 30,759 万元，募集资金超过投资总额的暂时留存新项目，待后续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经营需要，再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使用。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①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②	差异金额③=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2*300MW 热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	34,336.00	28,035.37	-6,300.63	两台热机组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0 月转固
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39,988.00	19,201.30	-20,786.70	注
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12,702.00	5,684.38	-7,017.62	2022 年 12 月转固
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	13,166.00	11,231.45	-1,934.55	2022 年 12 月转固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0,000.00	40,000.00	-	/
合计	140,192.00	104,152.50	-36,039.50	

注：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始投入建设，预计于 2024 年 10 月项目主体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于 2024 年 6 月主体建设完成并投料试车，2024 年 12 月实现产品批量合格产出，完成项目验收并转固，符合原实施计划。

募投项目“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2*300MW 热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差异分别为 20,786.70 万元、6,300.63 万元、7,017.62 万元、1,934.55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相关募投项目均已建设完成，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差异主要系项目资金结余及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项；其中，“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差异为 20,786.70 万元，主要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项及实际投资较预算

有所节约所致；“2*300MW 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差异为 6,300.63 万元，主要系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项所致；“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差异为 7,017.62 万元，主要系项目产能由“年产 20 万吨固碱”变更为“年产 10 万吨固碱”，投资产能减少导致相应的投资金额减少，形成资金结余；“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差异为 1,934.55 万元，主要系设备购置费较预算有所节约，形成资金结余。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845.14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专字[2021]230Z2880 号审验。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1）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70 亿元，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0,257.35 万元。

(2)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已赎回	投资收益
----	-----	------	------	----	-----	-----	-------	------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2/1/17	2022/7/20	是	205.68
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190期	本金保障型	10,000.00	2022/1/20	2022/7/20	是	158.68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1/24	2022/7/25	是	128.41
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59期	本金保障型	11,000.00	2022/7/29	2022/12/19	是	137.99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8/3	2022/12/19	是	85.26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8/3	2022/12/19	是	28.17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8/3	2022/12/19	是	62.19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2/8/2	2022/12/19	是	72.66

2. 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785.32 万元（补流后），主要系部分项目尚未结算完毕及实际投资较预算有所节约形成资金结余所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形。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40,192.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4,152.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53,154.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7.92%						2021 年：41,180.00				
						2022 年：22,330.23				
						2023 年：26,903.39				
						2024 年：13,738.8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2*300MW 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	2*300MW 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	34,336.00	34,336.00	28,035.37	34,336.00	34,336.00	28,035.37	-6,300.63	两台热电机组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0 月转固
2	年产 3 万吨 CPVC 项目	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39,988.00	39,988.00	19,201.30	39,988.00	39,988.00	19,201.30	-20,786.70	注
3	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25,868.00	12,702.00	5,684.38	12,702.00	12,702.00	5,684.38	-7,017.62	2022 年 12 月转固
4		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	/	13,166.00	11,231.45	13,166.00	13,166.00	11,231.45	-1,934.55	2022 年 12 月转固
5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不适用
合计			140,192.00	140,192.00	104,152.50	140,192.00	140,192.00	104,152.50	-36,039.50	

注：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始投入建设，预计于 2024 年 10 月项目主体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于 2024 年 6 月主体建设完成并投料试车，2024 年 12 月实现产品批量合格产出，完成项目验收并转固，符合原实施计划。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2]
							累计实现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度		
1	2*300MW 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	53.41%	每年可以节约成本 4,949.69 万元（税前）	不适用	6,149.05[注 1]	4,347.28	10,496.33	是
2	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	实现年均税后利润 14,888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35.85%	实现年均税后利润 1,697 万元	不适用	2,508.99	4,744.65	7,253.64	是
4	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	107.24%	实现年均税后利润 832.49 万元	不适用	1,168.03	1,108.20	2,276.23	是

注 1：由于“2*300MW 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系针对 2 台机组整体设计，且承诺效益亦是针对整体设计，故为了数据口径可比，上表中该项目的实际效益中数据已将 2023 年 10 月转固的 2#机组效益进行年化处理；1#机组（2022 年 12 月份转固）效益数据为其实际实现的 2023 年效益数据，即不受影响。累计实现效益亦按此数据进行加总。

注 2：“2*300MW 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经年化的效益分别为 5,248.17 万元、3,626.82 万元、1,138.12 万元，均达到预计效益。